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